2022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东区区委和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对攀枝花市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要求开展检察工作；

（3）对严重破坏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政令统一实施的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4）全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5）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8）依法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提请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向攀枝花市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9）对本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检查、纠正，办理刑事赔偿的具体事项；

（10）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1）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负责对检察环节中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2）开展检察技术、通信专网建设、信息网络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工作；

（13）开展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的调查研究，推动检察改革；

（14）负责本院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5）组织实施本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6）计划安排本院财务装备工作；

（17）负责其他应当由东区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东区检察院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为1083.89万元，支出总计为1625.30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910.18万元，下降45.64%，支出总计减少407.48万元，下降20.05%。主要变动原因是：1.由于2022年省以下法检财物统管改革，将东区检察院调整为市一级预算单位，相应调整区级财政拨款；2.由于财政资金紧困，部分项目资金未及时支付。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083.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30万元，占7.69%；其他收入1000.59万元，占92.3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625.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3.43万元，占82.04%；项目支出291.87万元，占17.96%。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3.3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24.71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910.69万元，下降95.8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408万元，下降69.27%。主要变动原因是：1.由于2022年省以下法检财物统管改革，将东区检察院调整为市一级预算单位，相应调整区级财政拨款；2.由于财政资金紧困，部分项目资金未及时支付。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4.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8.44%。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08万元，下降69.27%。主要变动原因是：1.由于2022年省以下法检财物统管改革，将东区检察院调整为市一级预算单位，相应调整区级财政拨款；2.由于财政资金紧困，部分项目资金未及时支付。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4.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493.96万元，占79.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09万元，占8.66%；卫生健康支出30.64万元，占4.9%；住房保障支出46.02万元，占7.3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24.7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447.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45.2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4.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9.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6.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8.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0.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48.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3.81万元，下降42.1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02万元，占9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2万元，占4.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3.54万元，下降41.3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轿车9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02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27万元，下降55.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2万元，主要用于省、市检察院来我院考察调研检察业务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2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检察院来我院考察调研检察业务等0.2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东区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48万元，比2021年减少48.70万元，下降50.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东区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东区检察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东区检察院项目（检察监督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东区检察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检察监督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东区检察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检察监督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综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拨款1000.59万元。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指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东区检察院是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无下属机构。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东区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东区区委和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对攀枝花市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要求开展检察工作；

（3）对严重破坏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政令统一实施的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4）全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5）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8）依法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提请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向攀枝花市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9）对本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检查、纠正，办理刑事赔偿的具体事项；

（10）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1）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负责对检察环节中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2）开展检察技术、通信专网建设、信息网络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工作；

（13）开展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的调查研究，推动检察改革；

（14）负责本院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5）组织实施本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6）计划安排本院财务装备工作；

（17）负责其他应当由东区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人员概况**

东区检察院现有政法编制47名；实有职工73名（政法编制人员46名，事业人员1名，聘用制书记员17名，区聘人员2名，劳务派遣7人）；纳入社保退休人员25名；执法执勤用车编制6辆，实有车辆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4辆，实有车辆4辆。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聚焦中心工作，在服务大局中体现检察担当**

**平安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从严打击抢劫、盗窃、故意伤害等危害群众安全感的犯罪，起诉201人。保持打击涉毒犯罪高压态势，起诉19人。积极落实“七号检察建议”，走进寄递企业开展禁毒宣传、以案释法，筑牢80余户快递网点“防毒线”。严惩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起诉67人，追赃挽损4742万元。优化12309“窗口”职能，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6件，息诉罢访率100%，顺利办结省人民检察院督办的吴某某4年信访积案，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主动服务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法治稳企业保发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44人。持续落实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的检察政策，涉企单位犯罪不起诉率37.5%。弹性监管融入信任，允许遵守监督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临时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34人次，力防企业因案陷入困境。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统一履职工作，组建全市首个基层检察院知识产权办案团队，集中办理知识产权案件3件67人，从严打击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团伙，涉案56人，助力打造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

**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依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刑事案件诉源治理，全年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475人，量刑建议采纳率97%，一审服判率97.3%，从源头上减少上诉、申诉案件，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围绕企业安全生产制度缺失等问题，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1份，督促有关部门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助力人居环境整治，发出检察建议22件，推动整治“僵尸车”131台、整治应急消防通道堵塞、窨井盖安全等问题12个。积极参与全民普法教育，让检察官“走出去”开展普法宣讲50场；把群众“请进来”参观“木棉花开”法治教育基地26场850余人次。

**用心做好民生检察工作。**严厉打击群众关切的食药安全犯罪，惩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毒药等犯罪11人，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件，刑事追责并给予三至十倍惩罚性赔偿，从严整治羊肉米线添加罂粟壳等食品安全问题，让肆意损害公益者付出应有代价。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向10名生活陷入困境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8.8万元，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支持起诉22件，帮助追讨欠薪、工伤赔偿58.5万元。司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4人，针对娱乐场所、酒店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校园周边违规售卖烟草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加强管理，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坚持教育与挽救并重，对涉罪未成年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11人。针对监护失职，发出督促监护令9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31人，督促“甩手家长”依法带娃。

**2.深化法律监督，在维护司法公正中展现检察作为**

**刑事检察质效提升。**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全年受理审查逮捕犯罪嫌疑人211人、受理审查起诉614人。严格依法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96人、起诉356人；不捕115人、不诉165人，不捕不诉人数同比上升8.1%，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得到有效贯彻。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立案13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15件，纠正漏捕漏诉30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情形72件。强化刑事审判监督，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3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请抗诉3件，2件已获改判，做到罚当其罪。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社区矫正专项检察、职务犯罪案件财产刑专项检察，纠正刑罚执行不当12件次，以有效监督严防“纸面服刑”。加强监检衔接配合，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7人，起诉8人，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

**民事检察更加有力。**着力破解民事检察案源难题，在联席会议、联合接访中搜集案源，全年办理民事检察案件67件，同比上升8%。办理民事裁判结果监督7件，提请抗诉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采纳率100%。审查民事审判、执行案件38件，提出检察建议33件，采纳率100%。坚持维护司法公正与维护司法权威并重，强化法律监督的同时，多举措推进民事检察和解工作，通过公开听证、释法说理、联合接访等方式，引导当事人和解、服判息诉7件，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司法资源。

**行政检察打开新局。**聚焦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五个领域，开展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办理行政检察案件32件，同比增长1.4倍。审查行政审判、执行案件23件，提出检察建议9件，采纳率100%。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有效衔接，通过促成和解、公开听证等方式，有效化解行政争议26件。与区司法局联合制定《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携手推动行政争议源头化解。探索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提出检察建议7件，采纳率100%，促进依法行政。

**公益诉讼检察持续拓展。**区委大力支持法律监督工作，在全市率先将公益诉讼纳入区级目标考核体系，进一步凝聚公益保护合力。积极拓展公益诉讼领域，重点围绕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安全生产、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8件，通过诉前程序办结43件，占比89.5%，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得以在诉前解决。办理的整治问题窨井盖、追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千案展示”活动。深入开展“金沙浪涌 水润花城”专项行动，监督解决金沙江水域岸线污水溢流问题2起，公开听证非法捕捞损害公益案件3件，促进生态修复。用好“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与志愿者携手维护公益。针对志愿者反映的万象城片区商铺未安装燃气报警器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多部门开展燃气领域联合执法，邀请群众代表“回头看”验收整改成效，引导更多市民参与公益保护。

**3.、坚持先行示范，在改革发展中打造检察品牌**

**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全市率先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重点就小微企业简式合规进行有益探索。对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开展审查，成功办结全市首例涉案企业合规案，引导涉案企业作出整改承诺，制定整改计划。合规整改期间，涉案企业全额补缴税款43.4万元，并主动缴纳年度税款17万余元，及时挽回国家税款损失。考察期届满后，对企业合规整改效果、认罪悔罪态度、企业经营及完税现状进行公开听证，依法对涉案企业作出不起诉处理，既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又助力企业纾困发展。

**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与公安机关联合设立侦查监督和协作配合办公室，制定工作细则，建立轮值机制，实现“单向监督”向“双向协同”转变。强化检警“侦捕诉”衔接，全年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43件，共同提高刑事办案质效。开展两类专项监督活动，监督公安机关对2016年以来撤回移送审查起诉及退查不重报案件撤案或终止侦查83人，对立案刑拘后未报捕未移诉案件撤案3人。工作成效显现，被推荐参评全省规范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有序推进检察改革试点。**全力做好“降低羁押率的有效路径与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收官工作，承接的最高人民检察院“非羁押诉讼制度研究”课题顺利结项，理论调研文章被省人民检察院编发推广。在全省率先适用电子手环等科技手段监控，取保候审无一人失联。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91人，审前羁押率下降17.5%，2022年审前羁押率低于全省平均数1.9个百分点。积极推进政法系统跨部门办案平台试点工作，线上接收案件305件，移送案件689件，线上流转率达100%，实现一方录入多方共享，提升办案质效。深入开展四川省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试点，采取编队管理+定向应急救援队员，健全办案安全保障体系，工作成效得到认可，在全省座谈会上交流发言。

  **4.抓实强基固本，在锻造队伍中保持检察定力**

**讲政治初心筑牢忠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汇报检察工作13次。抓实巡察整改，对照区委巡察组反馈的三个方面11个问题提出40项整改措施，制定完善制度5项，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党团共建同步推进，“1+3”模式深化“先锋东检”党建品牌，获评东区基层党建工作优秀创新项目、四川省“青年文明号”。

**讲廉洁纪律坚守底线。**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开展“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持续推进从严治检。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对长期零填报的10名人员提醒谈话，检察人员主动填报“三个规定”有关事项15件。常态化抓实廉政风险防控，对重点岗位、重点领域进行内部审计，开展检务督察、合规巡查38次，提醒谈话14人次，不断强化执法办案纪律。

 **抓素能培养激发动能。**分级分类开展业务实训，培育工作品牌，做细做实业绩考核，围绕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三项指标，完善检察官季度考核办法，激励提升履职能力。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专项培训83人次，“青芒工作室”获评全省检察特色品牌，“经济、网络犯罪办案小组”获评全省基层院优秀办案团队，2名干警在全市公诉人竞赛中获得一等奖，2件案件入选全市典型案例，1件案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6篇司法调研被国家级期刊刊发，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重罪检察实务论坛征文活动二等奖。

**5.深化检务公开，在监督制约中提升检察公信**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检察办案、参加检察活动46人次。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积极探索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转化为代表建议、政协提案2件，从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中转化一批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针对“僵尸车”、消防通道堵塞等问题，向不同职能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22件督促治理，与代表委员同向发力解决公益保护问题。

**主动接受履职制约。**构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对425名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过程同步录音录像，确保认罪认罚自愿、合法。配合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数据核查和案件质量评查，办理流程监控案件128件。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益，开通律师网上阅卷，接待、办理律师阅卷195次，办理异地阅卷19次。实行已办案件回访机制，随机抽取80件案件回访案件律师或当事人，主动听取意见，着力改进提升。

**主动推进阳光检务。**全面开展检察听证，对重大争议，矛盾案件或重大影响的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市民群众参与听证37次，是去年同期的3倍，让检察工作可知、可感。及时公开案件信息，全年通过“两微一端”发布工作动态、办案数据、检察活动等800余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检察院全年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检察业务相关工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083.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30万元，占7.69%；其他收入1000.59万元，占92.31%。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625.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3.43万元，占82.04%；项目支出291.87万元，占17.96%。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度东区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1577.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577.78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577.7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84.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7.2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8.94万元，项目支出307.40万元；另追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45.23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东区检察院财政实际拨款1625.30万元，基本支出1333.4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22.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5.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5.43万元；项目支出291.87万元（含：行政运转经费44.94万元，检察监督经费93.23万元，聘用制书记员经费45.23万元等）。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5月东区检察院由区财政上划至市财政成为市一级预算单位，未下发正式预算文件，1-4月人员经费由区级财政全额保障，5-12月人员经费由市级财政全额保障，按月正常支付工资、社保等经费，年底无资金结余，无违规记录情况。2022年人员类经费实际支出1157.62万元（含市财政和区财政），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人员经费，按照预算安排足额发放到位，基本保障了我院正式在职干警、聘用制书记员、区级聘用人员及退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东区检察院全年预算安排运转类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检察业务等相关工作。2022年运转类经费实际支出175.81万元（含市财政和区财政），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运转类经费基本保障了我院水电费、差旅费、办公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因2022年财政资金困难，部分公用经费未足额保障，对运转类项目绩效评价有一定影响。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东区检察院全年预算安排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用于保障业务部门为完成特定的检察业务工作任务，开展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等。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实际支出291.87万元，涉及3个项目，分别为：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市级）45.23万元，行政运转经费（区级）44.94万元，检察监督经费（区级）93.23万元。各项项目基本达到了年初预期绩效目标值，但因财政资金困难，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付，存在目标绩效指标未按期完成的情况。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东区检察院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确保了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按照国家财经制度、法规要求，各项财务收支活动都纳入了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并接受监督。各项支出均应严格遵守行政单位经费规定执行；二是认真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正确编制会计报表；三是加强现金和支票管理，不得“坐支”，各项开支均需出具合法、规范、有效的原始发票或原始凭证，严禁“白条”报销，原始凭证必须由报销人、经办人签名，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后报销；四是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及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措施，业务经办、审核及审批职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五是要求财务人员要以身作则、奉公守法，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改革措施，既要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又要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六是出纳、会计各司其职，互相制约，出纳不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做好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每年要及时将各类会计帐、证、表等资料分类装订，立卷归档；七是对违反财务制度和违反财务纪律的开支，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对违反财务制度和无特殊理由并未经领导批准的超标准支出，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报销；八是各类支出按规定提出申请，经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当年年初预算数为1577.78万元，项目经费276.40万元，另追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45.23万元，共计1899.41万元。当年决算支出数为1625.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57%，由于财政资金紧困，司法救助经费及部分运转经费未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偏低。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东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依法能动履职，强化法律监督，优化司法服务。全年办理各类案件1467件，办案量居全市前列，获得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四川省“青年文明号”等市级以上荣誉表彰39项。主管部门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5%以上。

2022年收入为1083.89万元，支出为1625.30万元，比预算减少274.11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经费未及时支付。我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的控制政策。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5.9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1.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62万元。 实际公务接待费0.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和公务用车费用等。

**2.区级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资金管理更加细化，在报销接待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时使用现金结算较少，公务卡使用率较高。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共307.40万元，主要包括：行政运转经费、检察监督经费、扫黑除恶及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经费276.40万元，追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45.23万元。本年度项目支出291.87万元，以上项目基本完成年初目标任务，资金执行情况按计划推进，达到年初预期效果，为全区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自评质量**

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1. 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各项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安排，确保我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

2. 2022年度部门决算按照区财政和上级财政要求进行编制，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我院财务收支情况。

3.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应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升部门管理服务效能，及时公开公示绩效评价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东区检察院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38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38分，绩效结果应用10分，自评质量9分，合计95分。

**（二）存在问题**

1.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障人员经费、保障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

2.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对预算编制进行细化，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3.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仍需提高，需加强对财务业务知识的培训。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3

附件2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检察监督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检察院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推进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深化公益诉讼。本项目用于开展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所需办公（办案）费、司法鉴定费、差旅费、培训费、办案辅助人员劳务费、人民监督等开支。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项目资金只能用于开展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所需办公（办案）费、司法鉴定费、差旅费、培训费、办案辅助人员劳务费、人民监督等开支。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用于检察业务办公（办案）费、司法鉴定费、办案差旅费、检察业务培训费、办案辅助人员劳务费、人民监督等开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保证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工作正常进行。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突出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犯罪，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载体，严惩黑拐骗、黄赌毒、食药环等侵害群众切身利益、严重影响群众生命安全的犯罪。加强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坚决监督纠正刑讯逼供、非法取证、违法办案等问题，重点监督纠正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违法插手经济纠纷、刑罚变更执行不当等问题。

3.按照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通过自评，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采取自评的方式，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自评工作。按照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支付、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资金到位。

该项目年初预算178万元，实际到位93.23万元，资金到位率52.38%。主要原因是由于2022年全省省以下检察院财物统管改革及财政资金困难，部分项目支出未能及时支付。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22年内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院严格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一线办案人员47人，办案辅助人员26人、执法车辆10台；专业培训预计30次，出差人数预计40人；至少组织1次司法干警健康体检。预计购置便携式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打印机办案用电脑等专用设备；按需印制人民监督工作手册、法规资料等。

2.质量指标：保证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工作正常进行。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司法鉴定、司法救助、办案差旅、专业培训、办案辅助人员劳务、司法干警体检及各条线办案费等预计178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检察监督效果显著提升、检察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司法公信力稳步提升。

2.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检察监督职能的进一步推进与深化。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东区检察院自我绩效评价为：优秀。评价得分：通用指标34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29分，个性指标9分，扣分项0分，合计92分。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仍需提高。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